

## 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# 2、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、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发行数量上限、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并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进行

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数量上限

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，公司的总股本数由 499,911,232 股增加至 500,355,082 股，故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9,991,123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50,035,508 股（含本数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

鉴于公司近期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 130 万元对外投资情形，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130 万元，即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80,815.69 万元（含本数）调减为不超过 180,685.69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拟投入募集资金
1	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	108,889.30	108,759.30
2	面向 AIGC、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71,926.38	71,926.38
合计		<b>180,815.69</b>	<b>180,685.69</b>

除上述调整事项外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### 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芯原微电

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#### **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#### **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（修订稿）》**

监事会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#### **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修订稿）》。

#### **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**

## 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